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余泯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J266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11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度寒假學生育樂營活動」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貴校開設寒假學生育樂營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活動報名時間統一訂定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開始，建議採抽籤錄取方式，並於設定公告時間完成抽籤公告。

(二)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星期三)止，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園活動模組/活動管理/新增活動項下，開設111年度寒假育樂營活動報名與填寫活動資料，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倘無法登入，請貴校ROOT管理權限協助開啟承辦人權限。

(三)倘貴校承辦本局委辦之寒假相關營隊及活動，請向本局承辦科室確認後一併納入。

(四)請貴校同時將新北市中小學寒暑假育樂營（網址 <http://camp.ntpc.edu.tw/>）活動訊息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並確實轉知學生及家長可至該網站進行活動查詢。

(五)請貴校依據中央或本市防疫規範與指引辦理育樂營，務必註明育樂營隨時依疫情變化調整辦理方式，並公告周知。倘因疫情取消辦理，請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退費事宜。

(六)辦理旨揭活動應以營隊方式實施為原則，例行性之團隊集訓或寒假課輔活動，請勿於本系統開設。

(七)請貴校開設營隊時，注意學籍轉換之學生權益，如：幼兒園升小一生、小六升國一生及國三畢業生。

(八)有關育樂營退費事宜，國小階段準用「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國中階段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高中階段準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三、因應中央與本市調整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本局亦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育樂營規劃指引」，檢附修訂之指引1份，請貴校依循最新版指引辦理。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倘貴局(處)及所屬機關與本市所屬學校合作辦理育樂營，請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育樂營規劃指引」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育樂營規劃指引

111 年 11 月

一、共通性防疫規範：

(一)確實落實 3 級防護、健康 5 原則，包括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空間通風、生病不參加。

(二)辦理實體育樂營，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時除外)，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課程進行中不得飲食。

(三)知悉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撥打 1922 通報專線及進行校安通報。

二、營隊規劃：

(一)營隊開設前評估事項：

1. 請各校依據中央或本市最新校園防疫措施評估營隊辦理形式，授權學校彈性實施實體、線上或分流教學。

2. 實體活動若無法全程配戴口罩，請改為線上或停辦。

(二)辦理實體營隊注意事項：

1. 請安排學生固定座位，盡量拉大座位間的距離，並留存學生座位表備用。

2. 請家長填寫參加同意書。

3. 共用器材轉換試用後應立即消毒。

4. 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消毒（門把、課桌椅…等手部常觸碰位置）。

5. 運動類型營隊，以分時分點降低訓練點人數及減少肢體接觸的課程。

6. 中午盡量避免用餐。倘須用餐請盡量以餐盒方式為主，全程維持社交距離，採用隔板，用餐時全程禁止交談及共食。

(三)實體育樂營辦理前，若授課教師因確診之情形，無法到校授課，請學校聘請合適教師進行代課。若聘請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得停止辦理營隊。

(四)實體育樂營辦理期間，倘有參與營隊教師或學生確診，學校得將該班營隊辦理形式轉為線上辦理或停止辦理。若轉為線上辦理，請提醒學生準備相關設備，並請提供弱勢學生協助。

三、其他事項：

(一)若學校轉為線上辦理或停止辦理，請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停課與退費事宜，並修改簡章或先行公告周知學生及家長營隊調整辦理形式或停辦之相關資訊。

(二)學生參加育樂營之退費基準如下：

1. 營隊辦理前：確診因素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營隊辦理期間：倘因教師或學生確診，而停止辦理營隊，學校扣除已支出部分(例如：已上課教師鐘點費、教材費等)後，退還參與學生。
3. 第 1 及 2 點之退費，若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4. 倘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或中途退出，不得申請退費。

(三)本指引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並依中央或本市相關指引補充運用之。